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蘇主任耀期

記錄：羅欣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 主席致詞：暑假將至，祝福各位假期平安愉快。
- 一、 學期即將結束，學業成績評量一直是學生及家長相當關注的部分，請各位老師決定評量方式及比例後，務必於授課時公布，俾便學生了解。據聞，他校亦有學生成績及格但不服分數太低而引發爭議之案件，請各位老師尤需注意。成績評定相關表件資料並應完整保存至少一年，以備不時之需。
 - 二、 本校奉准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獸醫學院，10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章第 5 條附表（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重點：本校自 105 學年度增設獸醫學院，下轄獸醫學系、動物醫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非建制單位）。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指派由本系周世認教授擔任獸醫學院院長同時兼任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主任。期待獸醫學院未來更加發展。
 - 三、 本系擬延長修業年限為 6 年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原則同意，惟細節部分（如課程架構、師資及召開公聽會等）需再詳加規劃，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及決議。
 - 四、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乙案，人事室已寄送公文通知並公告該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於人事室網頁。本次修法後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至多五件；並修正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後之著作，即刪除送審著作應為送審前五年內之限制。雖然該項法規已鬆綁，升等著作不設五年限制，但著作審查委員可能仍有定見，因此鼓勵各位升等教師仍盡量以五年為目標。
 - 五、 本（105）年度農學院只有本系黃漢翔助理教授提出升等，由於適逢獸醫學院成立之際，該案經系教評會通過後，仍將依現行行政程序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視農學院教評會辦理情形，於本（105）年度 8 月 1 日後再移送回獸醫學院辦理，惟獸醫學院相關法源依據尚未通過，因此之後辦理時間將較為急迫，需多加注意期程。
 - 六、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通過。
 - 七、 獸醫學院籌備處訂於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並邀請獸醫校友會郭理事長列席，討論學院揭牌典禮相關事宜。

周世認教授補充：

校長指示 105-1 學期佈達儀式提前在 7 月 28 日於管理學院辦理，當日隨後並至系館進行獸醫學院揭牌儀式，預計時間為當日上午 11 時。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說明：本校奉准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獸醫學院，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修正，修正本要點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原「農學院」修正為「獸醫學院」。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8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學系校外實習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說明：本校奉准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獸醫學院，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修正，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由原「農學院」修正為「獸醫學院」。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含附表）如附件第 9 頁至第 12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學系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委員會設置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

說明：本校奉准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獸醫學院，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修正，修正本要點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原「農學院」修正為「獸醫學院」。本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13 頁至第 15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學系臨床討論競賽獎勵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說明：本校奉准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獸醫學院，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修正，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由原「農學院」修正為「獸醫學院」。

決議：本辦法與本系「臨床討論課程實施辦法」內容多有重覆，故本案緩議，待下次會議合併修訂。

提案五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說明：本校奉准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獸醫學院，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修正，修正本要點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原「農學院」修正為「獸醫學院」。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16 頁至第 22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請檢視本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

說明：依據教務處「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本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應於本（105）年度 7 月進行書面外審。自評報告初稿如附件第 18 頁至第 29 頁

決議：原則通過，惟學生前往國外實習及獸醫六年制教育改革之精進作法可再加闡述。

提案七

案由：選舉本系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明：

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並置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副教授以上人員推選之。若教授不足五人，得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選舉補足，其中教授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當選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
2. 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以上之副教授以上代表。
3. 推選之系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104 學年度本系教評會委員為蘇耀期主任、周世認教授、陳秋麟教授、張銘煌教授及余章游教授，候補委員為羅登源副教授；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余章游委員退休，由羅登源副教授遞補委員。

決議：本系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蘇耀期主任、王建雄教授、周世認教授、陳秋麟教授及張銘煌教授擔任委員，候補委員為羅登源副教授。

提案八

案由：推選本系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說明：

1. 依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略以，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一名、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系主任兼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
2.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為校外學者專家：謝快樂名譽教授、業界代表：獸醫校友會郭章燦理事長、畢業生代表：廖秀津總經理、學生代表：大學部-傅裕昇、碩士班-林玖慧、碩專班-羅欣嵐。

決議：本系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並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廖明輝教授、業界代表：慶懋德普獸藥營養公司郭章燦董事長、畢業生代表：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董孟治所長、學生代表：大學部-系學會會長、碩士班-陳冠鈞、碩專班-羅欣嵐，擔任委員。

提案九

案由：選舉本系 105 學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委員會委員。

說明：

1. 本系設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委員會（簡稱系圖儀委員會），辦理圖書儀器設備費項下之購置初審工作。
2. 本系圖儀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3. 本系 104 學年度圖儀委員會委員為蘇耀期主任、羅登源老師、楊瑋誠老師、林春福老師及黃漢翔老師。

決議：本系 105 學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委員會由蘇耀期主任、羅登源老師、詹昆衛老師、林春福老師及黃漢翔老師擔任委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